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企业升规提质实施方案 (2026—2028)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全区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鼓励规下工业企业扩大规模，积极升规纳统，不断壮大工业领域市场主体，持续扩大工业经济总量，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助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以工业增长之稳助力全区发展之进。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(一) 总体目标。2026—2028 年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实现稳步增长，2026 年当年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 300 家左右，力争到 2028 年小升规企业数量达到 900 家，2028 年底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力争达到 5500 家左右。

(二) 目标分解。各盟市应按照新增规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的原则，加快推动企业“小升规”。详见盟市培育库分解表（附件）。

二、明确培育路径

(三) 建立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库。以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—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为重点，分盟市建立筛选

拟培育名单。各盟市对符合产业方向、成长较好、创新性强、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规下工业企业，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，进行全面摸底调研，建立工业领域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，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稳规企业扶持。实施“一企一档”精细化管理，开展“点对点”诊断服务，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市场、资金、成本等堵点痛点，精准推送纾困政策。摸排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左右且存在退库风险的企业，全力帮助风险企业纾困解难，最大程度减少退库数量。

（五）支持“小升规”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支持新升规的工业企业申报成为科技和创新型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。对新升规上工业企业在梯度培育、研发创新、技术改造、成果产业化、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，支持新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购置生产设备，并申报改造项目资金。

（六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对“小升规”企业的金融服务。发挥好重点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“小升规”企业的信贷支持，提高信贷审批效率。引导和支持担保机构加大融资担保支持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（七）做好新建企业的入规纳统工作。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产业链、产业集群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更多好的项目来我区投资，增强工业发展后劲。全力推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，强化项目清单化管理，针对项目开工、建设、投产等不同阶段的需求，在项目审批、投资融资、要素供给上实行精准服务，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，尽快投产达效。指导已建成投产项目完善入统申报材料，为申报入统项目提供专项指导和技术支持，推动尽快入规纳统，形成新的工业增量。

（八）加强“小升规”申报服务引导。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小微企业“小升规”申报业务指导，印发升规企业申报指南，明确所需证明材料，企业只需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，受理、办理等各个环节由工作人员全程负责办理，为“小升规”企业提供入规申报“最多跑一次”的“一站式”服务。“蒙企通”服务平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大“小升规”政策推送和宣传力度，对企业申报“小升规”政策和程序进行解读，从贷款融资、上市辅导、技术服务、供需对接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。

三、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

（九）鼓励升规提质纳统。自 2026 年起，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领域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，升规后连续 3 年稳定在规上的，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鼓励支持各盟市给予企业升规予以配套支持政策。

（十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支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“小升规”重点培育库企业开展“小升规”申报、企业管理、扶持政策等相关培训和专业服务，帮助小微企业提高“小升规”申报效率和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十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盟市应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方案各项工作要求，盟市分管领导统筹指导，盟市工信、统计、发改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盟市要建立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库和重点项目投产纳统计划表，倒排时间节点，按月动态更新，梯次有序升规。

（十二）加强政策宣贯。各盟市应充分利用线上媒体和线下宣讲等形式，强化政策的宣贯解读，持续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针对企业反映的困难诉求，采取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推动解决，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完成。

（十三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建立升规提质工作月度监测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评估制度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企业相关数据，对各盟市企业培育、升规纳统及退库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督导。